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7,868,443.1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晶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披露 303 起投资者诉讼案起，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陆续收到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及 42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 42 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7,868,443.14 元，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42名自然人

被告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其中2起被告包括苟建华、刘党旗以及孙琛华）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7,868,443.14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号），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、荀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、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原告共计4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上述42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收到起诉文件时间	起诉方	被起诉方	管辖法院	合计起诉金额（元）
1	2018年11月9日	严政国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73,943.99
2	2018年11月12日	闻人青等2人	亿晶光电、荀建华、刘党旗、孙琛华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979,080.20
3	2018年11月20日	张波等12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799,453.71
4	2018年11月23日	刘强等15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703,613.37
5	2018年11月24日	唐国安等3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65,881.10
6	2018年11月28日	张润生等7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322,928.58
7	2018年12月4日	杜秋林等2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4,823,542.19
	合计：	42名自然人			7,868,443.14

注：上表不包含1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，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收到34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35,171,088.17元（不包含2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，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）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8年10月27日以及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前期303起诉讼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7,617,008.15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公告

编号:2018-044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: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5)。截至目前,上述344起诉讼案件,其中56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,其余342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,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,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